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关于调整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有关理事的公告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有关部分理事因所在单位机构变动或个人工作变更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理事职责，其所在单位向协会提出调整有关理事代表申请，并推荐新理事代表人选。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协会第五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如下：

将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原常务理事代表王锡忠调整为顾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原理事代表章稷修调整为李轶舜，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原理事代表夏旭调整为刘志明。

特此公告。

